

#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离交发〔2026〕20号

##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道路旅客运输保障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中心、股室，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：

为有效应对离石区道路旅客运输领域各类突发事件，规范应急处置流程，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运输市场秩序，提升应急保障和协同处置效率。现印发此预案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4月15日



#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

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

##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

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

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

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

#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保障应急预案

## 一、总则

### （一）编制目的

快速、高效、有序处置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，保障旅客安全便捷出行，压实属地监管与执法处置责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协同高效的应急工作格局。

### 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29639-2020）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交通运输执法改革文件要求及离石区实际编制。

### 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所有道路旅客运输（含班线、旅游、包车客运）经营者、客运站、从业人员，以及各类涉及道路旅客运输的突发事件的预防、预警、应急处置和后期恢复工作。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（暴雨、暴雪、地震等）、安全事故（车辆碰撞、客运站火灾等）、公共卫生事件（突发传染病等）、极端天气（强降雨、大雾等）及旅客大规模滞留、运输中断等其他影响

运输秩序的事件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原则

1. 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：优先开展人员救援、疏散和安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2. 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：区交通运输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执法事项，协同做好应急处置。

3. 预防为主，防救结合：加强日常管控、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4. 协同联动，高效处置：加强与执法、公安、应急、卫健等部门协同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动处置机制。

5. 依法规范，科学应对：遵循法律法规，运用科学手段提升应急处置专业性和实效性。

6. 公开透明，及时发布：及时发布事件信息和出行提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引导公众理性应对。

#### （五）执法改革相关职责衔接说明

1.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应急工作统筹协调、属地监管，组织风险排查、预警演练、信息上报、旅客安置等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应急主体责任。

2. 吕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配合开展应急处置，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权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协助维护运输秩序、疏散旅客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 （一）应急领导小组

成立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局相关科室及运输经营者、客运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领导小组，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上级部署，统筹协调应急工作，制定修订预案并组织演练，启动应急响应、调配应急资源，收集上报发布信息，总结评估应急工作，督促落实应急主体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，由科室负责人兼任主任，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管理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，接收核实上报事件信息，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协作，管理应急资源，整理归档档案，受理旅客咨询投诉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任务。

### （三）专项应急工作组

领导小组下设 6 个专项应急工作组，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：

**1. 综合协调组：**由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办公室牵头，负责应急处置统筹协调、公文流转、会议组织、信息汇总上报，对接相关部门，做好后勤保障。

**2. 现场处置组：**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，联合运输经营者、客运站应急管理人员及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，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、旅客疏散救援安置，协助维护现场秩序，配合执法工作，反馈现场信息。

**3. 运输保障组：**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，负责统筹调配应急车辆，建立车辆台账，协调旅客、物资转运，

督促做好车辆安全检查维护消毒，建立跨区域运输保障协调机制，明确联络方式、调度流程与支援响应时限，对接周边地区协调跨区域运输保障。

**4. 执法协同组：**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，配合开展应急执法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协助维护运输秩序、疏散旅客、现场管控，反馈执法情况并配合调查取证。

**5. 信息宣传组：**由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办公室牵头，负责发布事件信息、处置措施和出行提示，受理咨询投诉，开展宣传报道，收集研判舆情并做好应对。

**6. 后勤保障组：**由区交通运输局安全股牵头，负责应急物资储备、管理和调配，建立物资台账，落实应急资金保障，做好应急人员食宿医疗保障，维护应急设备设施。

#### **（四）相关单位职责**

**1.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：**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统筹协调应急工作，制定修订预案，组织演练排查，启动应急响应，协调处置并上报信息。

**2. 吕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**配合开展应急处置，承担执法职责，协助维护秩序、疏散旅客，反馈执法情况。

**3. 运输经营者：**落实应急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单位预案，配备应急人员物资，开展演练，做好车辆管理，服从应急调度，及时报告突发事件。

**4. 客运站：**落实应急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单位预案，配备应急人员物资，规范安全管理，及时发布出行信息，组织旅客疏散安置，及时报告突发事件。

## 5.其他相关部门

交管部门：维护现场交通和社会治安秩序，协助疏散救援，查处违法行为，打击扰乱秩序行为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：指导协调应急救援，参与事故调查，提供技术和物资支持。

卫生健康部门：负责受伤患病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，提供技术指导。

气象部门：发布气象预警信息，提供监测预报服务，指导应对极端天气。

民政部门：协助做好滞留旅客、受灾人员临时安置和生活救助。

财政部门：保障应急资金，及时拨付并加强监管。

## 三、预防与预警

### （一）预防工作

#### 1.日常监督管理

区交通运输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预案、物资、演练、车辆安全、从业人员应急能力等，督促整改问题；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# 2.风险排查整治

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运输线路、客运站、车辆、从业人员的合规性等隐患，建立台账、销号管理；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发现隐患及时反馈并协同整治。重点排查：客运站安全设施、车辆技术状况及应急设备、从业人员资质及应急能力。

### 3. 应急准备

包括预案准备（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修订预案，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预案并备案）、物资准备（储备救援、生活、通讯等物资，建立台账、定期维护更新）、人员准备（组建应急队伍，开展培训演练）、车辆准备（建立应急车辆台账，定期检修）、通讯准备（建立联络机制，确保通讯畅通）。

### 4. 宣传培训与演练

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，普及应急知识技能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演练，明确演练形式（桌面推演、实战演练）、参与主体（局属各股室、运输企业、客运站、执法队）、演练频次、评估标准与闭环整改流程，演练后形成评估报告、问题清单、整改台账，限期销号并完善预案。相关单位积极参与，提升应急和执法协同能力。

## （二）预警工作

### 1. 预警信息来源

主要包括气象、应急、交管、卫健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排查发现的信息，相关单位上报及公众举报的信息。

### 2. 预警级别划分

分为四级：一级（特别重大，红色）、二级（重大，橙色）、三级（较大，黄色）、四级（一般，蓝色），根据事件紧急程度、危害程度等划分。

### 3. 预警信息发布

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评估预警信息后，报组长批准

发布，发布渠道包括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客运站电子显示屏等，内容涵盖预警级别、事由、范围、时间、危害、防范建议等。

#### 4. 预警响应措施

蓝色预警：加强值班值守和重点区域检查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，执法队加强巡查。

黄色预警：启动应急值班，开展隐患紧急排查，调整运输班次、暂停危险路段运输，加大执法力度。

橙色预警：领导小组全员到位，工作组待命，暂停部分运输业务，做好旅客疏散和应急救援准备。

红色预警：领导小组 24 小时值守，工作组立即到位，全面暂停运输业务，开展大规模旅客疏散，协调周边支援。

#### 5. 预警解除

预警事由消除后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并报组长批准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，终止响应，恢复正常运输秩序。

### 四、应急响应

#### （一）响应启动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部门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、1 小时内书面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核实评估后，提出响应级别建议，报组长批准启动。应急响应分为四级，对应预警级别，分别由组长、副组长、办公室主任、业务科室负责人启动。

#### （二）分级处置

##### 1. 四级（一般）应急响应

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启动，主要措施：办公室专人值守、反馈信息；现场处置组赶赴现场处置；运输保障组做好转运准备；执法协同组开展现场执法；信息宣传组发布信息、受理咨询；后勤保障组做好物资保障；加强监督指导并上报进展。

## 2. 三级（较大）应急响应

由副组长启动，在四级响应基础上增加：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工作；工作组全员到位，扩大处置范围；调配应急车辆开展转运，启动跨区域协调机制对接周边支援；加大执法力度，请求相关部门支援；加密信息发布频次；加大物资调配；每 2 小时上报进展。

## 3. 二级（重大）应急响应

由组长启动，在三级响应基础上增加：领导小组全程指挥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；全面启动应急运输，开展大规模救援转运；协调医疗、民政部门开展救治和安置；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情；建立物资供应绿色通道；每 1 小时上报进展，重大情况立即上报。

## 4. 一级（特别重大）应急响应

由组长启动，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增加：领导小组 24 小时集中指挥，请求市级及以上支援；全面暂停运输业务，开展全方位疏散救援；启动跨区域运力支援专班，对接周边市县应急运力；联合多部门开展大规模救援；紧急拨付应急资金；24 小时监测舆情；每 30 分钟上报进展，重大情况立即上报。

### （三）重点突发事件处置流程

#### 1.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交通事故

流程：驾驶员停车保护现场、抢救伤员，拨打急救、报警及办公室电话，客运站上报；现场处置组、执法协同组赶赴现场处置、取证；卫健部门开展医疗救治；公安部门疏导交通；运输保障组转运旅客；相关部门联合调查；信息宣传组发布信息；做好善后及隐患整改。

#### 2. 极端天气导致运输中断

流程：办公室接收气象预警并发布、启动预警响应；相关单位调整班次、暂停危险路段运输；现场处置组及客运站疏导安抚旅客；执法协同组联合公安管控道路；做好应急准备；天气好转后排查路况、恢复运输；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出行。

#### 3. 旅客大规模滞留

流程：客运站发现滞留后立即上报；做好旅客安抚和物资保障；运输保障组调配运力、启动跨区域协调机制请求周边支援；现场处置组联合公安、执法队维护秩序；针对滞留原因开展处置；发布信息引导理性出行；旅客转运后做好后续整理总结。

#### 4.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

流程：相关单位发现病例后立即上报办公室及卫健部门；现场处置组封闭消毒、隔离相关人员；按要求管控运输、登记检测旅客；卫健部门开展救治和防疫；运输保障组转运滞留旅客；执法协同组查处拒不配合行为；按要求发布信息；

事件控制后消毒、恢复运输，补充物资、休整队伍。

#### **（四）响应终止**

突发事件得到控制、救援疏散等工作完成、运输秩序恢复、无次生灾害风险后，办公室评估并报组长批准，终止应急响应。各单位做好总结、物资清理、档案整理等工作。

### **五、后期处置**

#### **（一）总结评估**

应急响应终止后，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单位及执法队开展总结评估，分析事件原因、处置成效和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形成报告报市级交通部门和区政府备案。建立演练与处置双评估闭环，评估结果作为预案修订、责任考核依据。

#### **（二）善后处理**

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康复、伤亡家属安抚赔偿、滞留人员安置；指导做好受损财产维修报废、保险理赔；督促恢复正常运输秩序；设立信访窗口，受理咨询投诉，维护稳定。

#### **（三）隐患整改**

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隐患整改，建立台账、销号管理；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排查执法，对整改不到位单位依法处置，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## **（四）预案完善**

结合处置经验、总结评估结果及执法改革、运输发展实际，及时修订完善预案，优化流程、调整职责，提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 **六、应急保障**

### （一）人员保障

组建应急队伍，明确组成和职责，定期开展培训演练，建立人员储备机制，确保应急时人员充足、调配及时。

### （二）物资保障

相关单位按需求储备救援、生活、通讯、医疗、运输等应急物资，建立台账，定期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完好可用。

### （三）资金保障

协调财政部门将应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，保障各项应急工作需求，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### （四）通讯保障

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，明确联系方式，配备必要应急通讯设备，定期检查维护，确保应急时通讯畅通。

### （五）技术保障

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应急调度平台，实现实时监控调度；对接相关部门技术平台，实现信息共享；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指导。

### （六）运力保障

建立应急车辆储备机制，定期检修，明确应急驾驶员条件和职责，开展培训演练；与周边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签订跨区域运力支援协议，明确联络人、响应时限、调度流程、补偿标准，建立常态化运力支援机制，确保应急时运力充足。

## 七、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

### （一）监督管理

区交通运输局定期对相关单位应急准备、预案落实、演练开展、信息报送、跨区域协作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责令整改问题；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；办公室负责预案实施日常监管。

### （二）责任追究

对未按要求落实应急责任、迟报 / 漏报 / 瞒报信息（未按 30 分钟口头、1 小时书面时限上报）、应急处置不力、违规营运、拒不执行跨区域调度指令等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八、附则

### （一）预案解释

本预案由离石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### （二）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# （三）预案修订

本预案由离石区交通运输局适时修订，修订后报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和离石区人民政府备案。

### （四）联系方式

1.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：

0358-8224728

2. 吕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系电话：0358-2291510

3. 公安部门报警电话：110、122

4. 医疗急救电话：120

5.火警报警电话：119

6.离石区应急局办公室电话：0358-8241206

7.跨区域运力支援联络电话：0358-8224728（24 小时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（六）